

節錄自《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02/03-04號文件)

X X X X X

涉及同性夫婦的移植申請

43. 何秀蘭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內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以及在海外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應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44. 政府當局表示，證明婚姻屬實的方式載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A條。該條文訂明，婚姻關係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 (a)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i)按照《婚姻條例》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ii)《婚姻制度改革條例》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iii)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宣布的有效的舊式婚姻；或
- (b) 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由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A條並沒有區分異性婚姻和同性婚姻，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擬議的5A條就獲香港以外法律或法庭認可的同性婚姻作出明確的規定。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準備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表明就《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2A條對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同性婚姻的正確詮釋。政府當局亦承諾與醫生協會及醫理局聯絡，研究如何確保醫生知悉有關條文的正確詮釋。

45. 何秀蘭議員亦建議擴大擬議第5A(1)(a)(ii)條的涵蓋範圍，包括已婚人士以外獲香港以外法律或法庭承認的“伴侶”。政府當局表示，就施行擬議條例第5A(1)(a)(ii)條的目的而言，不能將屬家庭伴侶關係的人士當作已婚人士。根據《人體器官移植規

例》第2條，必須藉有關當局發出的有效婚姻文件，以證明婚姻屬實。其他類別的文件，例如註冊的家庭伴侶關係，不會被接納為施行擬議條例第5A(1)(a)(ii)條的文件。因此，兩名屬註冊家庭伴侶關係人士之間若要進行器官移植，須事先取得委員會書面批准。

46.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清楚訂明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同性婚禮或締結的同性婚姻，應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何議員表示有意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X X X X X